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01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9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18年1月2日上午10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4,671,69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增加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管、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开立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受让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6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与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收购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以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价格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外滩”)50%的股权,同意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2017年12月26日,上港集团与上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9,996,007,365元,成功将星外滩50%股权转让并完成交割,股权转让价款10亿元人民币。2017年12月28日,上港集团与上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0,494.9万元,上港集团持有星外滩50%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为1043.45%~29.82%之间,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考虑25%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对上港集团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797.08~17亿元。

以上影响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8年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书面向公司股东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不排除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8-00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不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具体实施。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拟与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股东曹曾俊先生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5.80元/股的价格分别让与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107,440,000股,14,960,000股(合计122,400,000股)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截至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红旗连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9.00%。

(二)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0元。

(三)协议签订日期

公司与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股东曹曾俊先生于2018年1月2日签署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月2日签署)。

(四)生效时间

股份购买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红旗连锁163,200,000股股份,占红旗连锁股份数总股数的12.00%;如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红旗连锁285,600,000股股份,占红旗连锁股份数总股数的21.00%。

五、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com)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拟交易事宜须经有关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单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红旗连锁12%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签署受让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2%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并于2017年12月29日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有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日,公司与红旗连锁、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红旗连锁另一战略合作伙伴,下称“中民控股集团”,合称“三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平等、公平、开放及市场化原则下充分发展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实现互利共赢。

一、双方合作原则

红旗连锁是全国零售百强企业,中国连锁百强企业,中国快速消费品连锁零售百强企业;2012年在深圳上市,成为“便利连锁超市第一股”。红旗连锁目前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规模的以连锁经营,物流一体的综合连锁企业,稳居西南连锁龙头企业地位。

中民控股集团为全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旗下包括物业服务、普惠金融和居家养老服务等“小型化、社区化、规模化”连锁经营,以特色,依托网络平台聚集居家养老服务的经营平台;普惠金融通过建立线上线下立体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双方合作内容

在零售网络布局、零售模式创新、普惠金融和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及社区物流方面协同合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开放及市场化原则下充分发展各自优势,加强全方位合作,形成优势集成与互补,实现互利共赢。

有关合作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受让红旗连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交易事宜不会导致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拟交易事宜已经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确认函后方可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交易事宜基本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以36.90元/股的价格受让红旗连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696)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股东曹曾俊先生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共122,400,000股,并授权签署有关股份购买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交易总价为70,992.00万元。上述转让后公司持有红旗连锁股份数总股数的21.00%。

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红旗连锁163,200,000股

股份,占红旗连锁股份数总股数的12.00%;如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红旗连锁285,600,000股股份,占红旗连锁股份数总股数的21.00%。

二、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0元。

三、协议签订日期

公司与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股东曹曾俊先生于2018年1月2日签署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月2日签署)。

四、生效时间

股份购买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拟交易事宜的进展情况

本次拟交易事宜已经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确认函后方可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3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受让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已同意受让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连锁”)12%股份,基于公司与红旗连锁的深度战略合作协议,现同意以5.80元/股的股价(与前述股东受让价格相同)继续受让红旗连锁的12%股份,成为红旗连锁第二大股东。

会议同意签署有关股份购买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同意签署有关股份购买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